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債　務　人　賴文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柒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・五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